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就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Energy Resources LLC與NIC LLC (以供識別而標記「A」的NIC燃料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字) 訂立的NIC燃料供應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之訂立，據此，NIC LLC須就UHG礦場與BN礦場的採礦活動及礦場營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供應燃料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NIC燃料供應協議及十二月協議 (定義見本通函) 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特此獲授權，在其認為可能有必要、需要及適宜實行及使NIC燃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措施。」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Odjargal Jambajamts**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e)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頁www.mmc.mn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